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2

采 购 人：河南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8
第四章 形式、符合性审查表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41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8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1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2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63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64
七、技术偏离表	65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66
九、项目方案	67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68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71

十三、承 诺 函	74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75
十五、投标承诺函	76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77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83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84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85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6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该协议】按钮，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用户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点击【立即注册】，注册完成。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投标人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00708/9955dd7f-cd86-4774-bb2a-26375099cc6d.html>）查阅办理。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北京 CA 办理/延期：0371-66100666/19139937500

深圳 CA 办理/延期：400-112-3838/19900911169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链接：<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z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2
- 2、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20-1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 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960000.00	19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进口设备
1	H5 超文本理实一体化设备	套	1	否
2	电商直播实训一体化平台	套	1	否
3	数据分析理实一体化系统	套	1	否

- 5.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技师学院官网招采专栏》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0、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 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汪国建 刘瑞杰

电话：0371-56505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国建 刘瑞杰

电话：0371-56505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26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汪国建 刘瑞杰 电话：0371-5650502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6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196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96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3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1-8 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查询截止时间：本项评标活动结束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质疑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071507671@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c、供应商如提供演示视频，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演示视频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大小建议不超 200M，需明确标示视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人，评审专家_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2、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 5、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
10.2	进口产品要求	进口产品要求： （1）本次招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如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由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中标人报价应包含进口产品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中标人

		应列明进口产品价格构成明细)
10.3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云媒体 H5 动画制作系统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 <u>工业</u> ；
10.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u>液晶显示器</u>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产品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响应报价低的，响应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

		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采购清单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目 录 参 考： 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以上要求。 10.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0.7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

		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9	投标费用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2624 7594 5330 开户行行联号：104491069155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10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

		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完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招标的交货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项目方案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承诺函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五、投标承诺函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完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五、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完工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3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查询截止时间：本项评标活动结束前。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形式、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 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完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和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形式、符合性审查	

1. 形式、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形式、符合性进行审查。

2. 形式、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形式、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 100% 注：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 -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技术得分 (44 分)	技术指标 (34 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分为“重要技术参数（项）”和“一般技术参数”两部分。共 34 分。 1、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12 条，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非★项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10 条，全部满足得 2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演示视频 (10 分)	招标文件中三处标▲项需提供演示视频。根据所提供的演示视频情况进行评分 1. “数字云媒体 H5 动画制作系统”中 4.6 演示项共 4 分： (1) 功能展示充分完整、画面清晰得 4 分； (2) 功能展示基本完整得 2 分； (3) 功能展示内容缺失，演示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该条视频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2. “电商直播实训系统”中 10.2 演示项共 3 分： (1) 功能展示充分完整、画面清晰得 3 分； (2) 功能展示基本完整得 2 分； (3) 功能展示内容缺失，演示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该条视频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3. “数据分析理实一体化系统”中 2.3.4 演示项共 3 分： (1) 功能展示充分完整、画面清晰得 3 分； (2) 功能展示基本完整得 2 分； (3) 功能展示内容缺失，演示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该条视频演示的，此项不得分。
商务得分 (26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类似产品合同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1、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2、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影印件）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品牌、型号等相关信息的，须同时另附业主证

		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主要包括：(1) 供货计划；(2)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3) 安全保证措施(4) 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5)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10 分；存在 1 处不合理，得 7 分；存在 2 处及以上不合理，得 5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上述所称的“不合理”指 1) 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 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 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 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 5) 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8 分)	主要包括：(1) 服务承诺(技术支持范围、保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等)；(2) 培训内容；(3) 培训方式；(4) 培训目标； 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8 分；存在 1 处不合理，得 5 分；存在 2 处及以上不合理，得 3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上述所称的“不合理”指 1) 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 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 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 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 5) 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形式、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形式、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形式、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

需方：

供方：

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机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
在交货时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提出验收申请。

5.2 学院成立由使用部门、资产与产业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5.3 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30%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该款项在后续尾款中自动抵扣。

6.2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应在收到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止），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双方就质保履行无未决争议的自动解除。

6.3 甲方收到符合本条第 2 款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乙方提供合同剩余 70% 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尾款；若乙方逾期提交合格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限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7.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 ）

7.3 供方保证一年内 2 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7.4 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

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8.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3 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供方双倍返还已支付资金。

8.4 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进口设备
1	H5 超文本理实一体化设备	套	1	否
2	电商直播实训一体化平台	套	1	否
3	数据分析理实一体化系统	套	1	否

关于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使用进口产品的说明

本次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核心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包段内多个核心产品的，任一核心产品相同的执行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平台模块	招标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H5超文本理实一体化设备	机架式服务器	1、CPU：配置 ≥ 2 颗服务器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 20 核 40 线程，基础主频 $\geq 2.4\text{GHz}$ ； 2、内存： $\geq 128\text{GB}$ DDR4 ECC 内存； 3、磁盘：配置 SSD 硬盘 ≥ 2 块，单块 SSD 容量 $\geq 480\text{G}$ （企业级）；配置 SAS 硬盘 ≥ 2 块，单块 SAS 容量 $\geq 4\text{TB}$ （企业级） 4、RAID：12GB 八通道 SAS RAID 卡*1；网卡：双口万兆（含光模） ≥ 2 个；双口千兆 ≥ 1 个； 5、电源：电源 ≥ 2 个，单台电源额定功率 $\geq 800\text{W}$ 。 6、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含鼠标、键盘。	台	1
	数字云媒体 H5 动画制作系统	★（一）数字云媒体 H5 动画制作系统（提供该系统应用成果、软著等相关证明材料） 1、任务书 1.1 任务书：可查看到该系统模块下派发给学生的任务，任务状态为未开始、已开始、已结束、已停止。支持模式搜索、任务名称搜索、任务时间搜索。 1.2 任务详情：可查看后台设置好的任务书详情，含任务状态、任务主题、任务背景、任务时间及任务内容。练习模式下可进行开始考试及领取任务操作。 2、H5 制作 2.1 模版中心：可查看到 H5 系统中预设的 H5 模版，根据模版类型对系统内的模版进行划分，模版类型分为推荐、最先、热门，免费。 2.2 模版查看：可对系统内的模版进行模版预览，点击预览，可查看到该模版内 h5 预设的多页内容（可翻页查看）。并可支持该模版的试用。 2.3 我的作品：对我的作品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分类的类目。同时可查看每个分类下作品情况。针对每个作品可进行编辑、数据查看、分享、下载等操作。 3、创建作品 3.1 基础设置：支持页面名称、宽度、高度、背景、背景颜色，	套	1

		全局背景开关、滑帧动画、自动翻页的设置及图层列表的上传，背景音乐的设置（音乐开关、音乐替换、循环播放、自动播放、音量、延迟播放、音乐图标、图标颜色），并支持历史记录查询，网格开关、及图片下载功能，触发器设置（单击时、双击时、切换当前页面时、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滑屏时）的功能。 3.2 页面设置：可添加页面列表（新增、加载，复制、收藏、删除、插入操作），layer 的添加，弹窗的添加，浮动的添加（复制、收藏、删除、插入操作） 3.3 页面状态：对页面上的内容进行对齐管理（左对齐，右对齐，顶对齐，底对齐等），保存、重做、撤销、播放、缩放扩大（按照百分比以 10% 维度进行调整）。 ★3.4 其他设置：支持主流设计原文件格式的大小设置，作品名称编辑，主体的切换（默认主体/黑暗主体）及基础缓存清理。同时，可对正在创作的作品进行预览及发布操作。（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4、功能模块 4.1 模版：可查看我的模版及模版中心中的 H5 内容，并可直接进行模版应用；文本：可添加文本标题文字、富文本标题文字，添加内容文字，同时设置文本的颜色、大小、对齐方式、字体格式等。支持艺术字的添加（基础属性：满足艺术字的文本内容修改、艺术字效果效果、配色、参数、角度调整及文字动画开关等；样式效果-背景、边框、圆角、阴影、滤镜；动画-动效设置，动画设置；交互-添加交互事件）。 4.2 上传素材：可支持上传图片、视频、音频、用于 H5 素材的应用。上传的素材支持基础属性-是否可编辑，触发器等功能；样式属性的背景、边框、圆角、阴影、滤镜设置、动画属性的动效设置，动画设置；交互属性-添加交互事件。 4.3 形状：选择系统内置的形状≥39 种形状的添加编辑。并对添加形状后的基础属性、配色、参数、角度调整及文字动画开关等进行设置。对样式属性背景、边框、圆角、阴影、滤镜进行设置。动画-动效设置，动画设置；交互-添加交互事件。 4.4 更多交互设置：交互组件≥29 个；逻辑组件≥6 个组件。高级表单中包含富文本编辑组件。数据应用含图表、表格、2D 词云、js 组件。每个组件都可进行基础属性，样式属性、动画属		
--	--	---	--	--

		性、交互属性的设置。 ▲4.5 触发器行为：常用触发器行为≥ 17个；“动画和交互控制”包含播放动画行为，“页面相关”包含跳转页面行为，“其他”可执行 JS 代码、执行 JS 组件；“计时器”包含启动、暂停、重置计时器功能，用于时间交互控制；“参数变量与逻辑”涉及设置参数值、执行参数、系统参数、条件、多选判断，“分享相关”提供分享功能。（提供该项的相关功能演示视频）		
	AI智能创生实训系统	1、创作面板 1.1 立即创作：支持文章的数字，根据提示词，以问答的形式进行文章的内容创作。同时支持深度思考的过程，并可支持持续问答的功能，对 AI 进行反复问答，以实现 ai 创作的最终文章内容的效果。并可进行算力及字数的展示。 1.2 推荐模版：该模块内置了三个写作模版。智能写作模版：使用 AIDA 模型，PAS 模型和 FAB 模型进行广告营销文章的创作，点击立即使用，根据工作流（文章标题，内容要点等），提示词需要自行设置，并可设置文稿风格及字数（默认 1000 字，可通过$\pm$调整字数生成内容）。推荐软文模版：支持选手不知道写什么或者不知道使用什么模版的时候进行创作软文，工作流设置（产品/服务名称），目标受众，并可设置文稿风格及字数（默认 1000 字，可通过$\pm$调整字数生成内容）。广告营销文案模版：生成适合不同风格和平台发布的推广软文，基础工作流设置为（产品名称，产品特点，并补充信息）。 1.3 内容生成后，支持文案编辑，通过“编辑”按钮，可将 AI 内嵌内容，变成可编辑的文案，可通过复制粘贴对为文案进行二次加工，并进行保存更新。 2、我的创作 2.1 查看我的创作的历史记录，支持通过内容及标题进行创作历史的检索，查看历史检索记录。内容检索后，也可通过编辑按钮，对 AI 生成的内容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2.2 搜索用于录入检索关键词，输入查询条件搜索后，系统按照录入内容对目标数据进行匹配筛选，快速过滤出符合关键词的业务数据，实现精准检索查询。重置按钮点击一键清空搜索框内已输入的全部查询内容。	套	1
电商直	机架式服务	1、CPU：配置 ≥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 20 核 40 线程，基础	台	1

播实训 一体化 平台	器	主频$\geq 2.4\text{GHz}$; 2、内存:$\geq 128\text{GB DDR4}$ 内存; 3、磁盘: 配置 SSD 硬盘≥ 2 块, 单块 SSD 容量$\geq 480\text{G}$ (企业级); 配置 SAS 硬盘≥ 2 块, 单块 SAS 容量$\geq 4\text{TB}$ (企业级) 4、RAID: 12GB 八通道 SAS RAID 卡*1; 网卡: 双口万兆 (含光模)≥ 2 个; 双口千兆≥ 1 个; 电源: 电源≥ 2 个, 单台电源额定功率$\geq 800\text{W}$。		
	商城综合实训系统	1、商城 1.1 商城导航: 显示商城标题, 我的收藏及直播小店快捷入口; 商品搜索: 可通过商品名称搜索商品, 搜索后可根据销量价格等筛选排序。 1.2 轮播: 轮播广告 banner 图, 点击可跳转相应链接。 1.3 商品分类: 展示后台所加经营类目的二级分类; 商品列表: 展示所有在售的商品, 并根据销量排序, 点击可进入查看商品详情; 商品详情: 查看商品的名称价格销量评价等信息, 可购买商品, 商品封面介绍视频可暂停、静音。 ★1.4 商品分享: 可分享商品到动态或关注的好友。(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2、商城管理 2.1 店铺申请: 可新增平台内的自营店铺, 店铺设置包含申请人名称、身份证号、店铺联系人、联系电话、客服手机、退货联系人、退货地址、营业执照、其他证照。可自动进行状态审核。同时, 可在申请列表中根据提交时间、审核状态及用户 id 进行搜索。 2.2 店铺保证金: 针对申请店铺审核成功的选手, 进行店铺保证金的收取。列表中可查阅到选手 ID, 选手名称, 保证金, 状态, 提交时间, 处理时间, 并根据店铺的实际经营行为, 进行保证金退回及扣除的操作。 2.3 商品列表: 可添加平台自营的商品, 商品添加维度含商品标题、商品分类、视频、图片、商品规格、库存、规格单价、封面图、邮费、带货佣金、分享后被购买佣金、商品状态。同时可进行批量上下架, 取消上下架的操作。可以设置店铺信息、帐户信息、订单管理, 查看待发货、等待退款、待支付、已发货、已签收、已完成等商品信息。	套	1

		2.4 商品分类管理：商品分类最多可进行三个等级的分类，管理列表展示为：分类名称、类别、分类图标、添加时间、编辑、删除等操作。分类管理以商品列表内商品为关联。 2.5 商城支持查看我的地址：展示我的收货地址，可编辑、新增、删除收货地址，地址最少保留一个。 2.6 物流公司列表：可提供直播平台支持的快递物流公司的管理列表，列表字段包含，快递公司名称，物流公司电话，logo，物流编码，添加时间。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2.7 退货退款原因：展示平台买家申请退款的原因，原因包含：7 天无理由退款、其他、拍错、拍多、卖家未按照承诺发货，存在质量问题。其次，卖家拒绝列表，可根据商品销售情况，对平台买家申请退款进行复核，主要原因是商品损坏、买家未提供证据、收到退货后进行退款、已发货、请买家承担运费等。 2.8 退款列表：对直播平台内产生的销售商品订单的退款退货进行全面的统计，统计维度包含订单编号、买家信息、卖家信息、退款说明、退款原因、店铺处理意见、是否平台介入、申请介入原因、平台处理结果、平台处理账号、退款处理状态，同时可对订单进行查看详情操作。 2.9 商品订单列表：对直播平台内产生的商品销售订单进行全面的统计，商品订单包含购买用户 ID、商家、订单编号、商品名称、规格、封面、商品单价、数量、总价、买方人员、联系方式、支付方式、三方支付订单号、订单状态、下单时间、发货时间、收货时间、结算时间、分佣用户、分佣金额等。同时可进行查看详情操作。 2.10 商家支持商品上传、商品上架/下架管理，支持批量操作。 3、消息管理 3.1 验证码列表：展示直播系统 APP 内所需的发送验证码信息、含手机账号、信息类型、信息内容、提交时间、发送类型等。 3.2 推送消息：展示直播系统 APP 内，官方推送及主播推送的信息流统计表、含管理员信息、推送对象、推送内容、推送时间等；直播间消息：发送系统消息，可直接控制并展示出所有直播间聊天公屏区域。 4、登录奖励 登录奖励设置每登录 x 天，奖励用户 ID 钻石。同时可查看登录		
--	--	--	--	--

		奖励的发放记录。 5、用户管理 5.1 管理组：可设置系统内所有的角色，管理员，并查看操作日志。 5.2 用户组：添加并查看 APP 商城内的用户，添加用户需设置国家/地区、手机号、密码、昵称、头像、性别、个性签名、是否为广告视频发布者。列表展示以地区、用户、昵称、头像、手机号、钻石余额、累计收入、邀请码、注册设备、发布视频者、注册时间及用户状态，同时，可对用户进行禁用、拉黑、设置权限、推荐、开启僵尸粉、取消热门、编辑、查看、删除等全系列操作。 ★5.3 系统支持余额手动充值。（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电商直播实训系统	1、弹幕设置 1.1 系统具有弹幕互动功能，直播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商品自动推送相关问题、干扰弹幕，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回答粉丝提出的有效问题。 1.2 设置弹幕内容（以模版形式、设置模版名称、开启状态、开播后多长时间自动弹幕及弹幕内容的设置）。规定弹幕规则列表默认只开启生效一个，开启的规则如果想要修改，可以关闭后进行修改，关闭的规则可以修改、启用、删除，复制。 ★2、直播策划系统（提供该系统应用成果、软著等相关证明材料） 2.1 实训中心：可以搜索、查看学生的直播策划实训记录（含学生姓名、用户编号、直播标题、直播时长、创建时间），支持列表中记录的点击查看详情、删除记录、导出、搜索操作。 2.2 任务中心：可以搜索、查看学生的直播策划任务记录详情。任务表可展示该系统中提交的直播策划的任务书、姓名、直播标题、任务时间、创建时间的信息。 2.3 策划配置：支持新增策划配置规则（含配置名称、配置内容-主题、脚本、目标群体、品牌类型、消费水平、商品类型、直播类型、直播互动、直播时间等）。同时，该规则列表默认只开启生效一个，开启的规则如果想要修改、查看，可以关闭后进行修改查看详情，关闭的规则可以修改、删除，开启规则可以点击状态“开关”图标。 2.4 策划评分：该功能支持新增评分模版规则（规则名称、关联	套	1

		任务书、评分总分、打分字段-可新增，开启的规则如果想要修改，可以关闭后进行修改，关闭的规则可以修改、启用、删除、复制。开启规则可以点击状态“开关”图标。 3、直播评分规则 支持新增评分规则模版（含规则名称，关联任务书，评分总分，关键字及得分-可新增编辑多个关键字得分）。开启的规则如果想要修改，可以关闭后进行修改，关闭的规则可以修改、启用、删除、复制、开启规则可以点击状态“开关”图标。 4、直播数据配置 新增配置项需要维护规则名称，统计字段（直播间成交金额、成交粉丝占比，商品销量等 20 个数据维度），图像分析配置（成交趋势图，流量分析图，用户画像等 7 个配置项）。同时直播数据配置配置的是直播复盘的图标最终结果数值，列表默认只开启生效一个，开启的规则如果想要修改，可以关闭后进行修改，关闭的规则可以修改、启用、删除，开启规则可以点击状态“开关”图标。该功能需在配置数值不要过大，。“设置试卷”可以选择直播复盘学生考试的试卷，支持“复制副本”可以复制一份当前规则进行数值数据修改。 ★5、直播实施打分 支持对学生的直播内容进行打分，列表信息包含任务书主题、学生、直播封面、回放地址、主观分、客观分。（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6、任务书 6.1 任务书：可查看到该系统模块下派发给学生的任务，任务状态为未开始、已开始、已结束、已停止。支持模式搜索、任务名称搜索、任务时间搜索。 6.2 任务详情：可查看后台设置好的任务书详情，包含任务状态、任务主题、任务背景、任务时间及任务内容。练习模式下可进行开始考试及领取任务操作。 7、直播策划 支持学生填写自己的直播策划内容（含主题、脚本、目标群体、品牌类型、消费水平、商品类型、直播类型、直播互动、预热、直播时间。产品介绍、催单、直播结束语等）。 8、直播复盘		
--	--	--	--	--

		★8.1 支持学生在直播实施的过程中或者直播结束后，打开直播复盘，可以看到动态的直播数据，点击左上角的“全屏显示”可放大统计图表。（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8.2 图表内容包含商品销售 TOP、用户年龄分布、流量转化、直播间成交人数、商品销售情况、用户画像、成交趋势图、实时成交用户、流量趋势图、流量分析图。 9、直播 APP 9.1 系统提供手机端 APP 支持，可利手机 APP 端进行直播任务。 9.2 支持学生在直播 APP 中点击立即直播，然后配置直播相关数据（直播标题、直播封面、直播内容分类、购物车商品等），开启直播-完成相关任务（任务参考直播营销任务书）-关闭直播，即可完成直播间的实施（启动页、引导页支持图片、视频、后台可控制，并可配置引导页图片视频是否支持跳转广告链接、配置等）。 10、直播管理 10.1 直播分类管理：可查看所有直播的分类，并对每个类型进行管理，直播分类含分类名称、英文名称、图标、中英文描述、并可对管理类型进行增、删、改、查。 ▲10.2 禁言管理：可查询在直播过程中，所有主播禁言的人员信息，含禁言人员、主播、操作者、禁言类型、时间。并可对其进行详情查看及删除操作。（提供该项的相关功能演示视频） 10.3 踢人管理：可查看到直播过程中，主播踢出观看直播的人员信息，包含踢出人员的昵称、主播、操作管理员、操作时间。并可对踢人的信息进行详情查看及编辑。 10.4 直播列表：可根据时间区间及直播关键词搜索直播信息，并展示所有直播的信息，展示字段为用户 ID、用户昵称、直播 ID、直播时间、分类、直播房间类型、密码、价格、视频类型、在线人数、收益、打赏人数、设备信息等。 10.5 礼物/贴纸管理：可设置系统中的直播所需的礼物，用于观看直播人员对主播的直播内容进行打赏，设置内容包含礼物类型、标识、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需点数、图片、动画类型、动画、动画时长、发布时间。并可对礼物进行查询、编辑、删除。可针对礼物进行中奖设置或者奖池设置。 10.6 举报管理		
--	--	---	--	--

		10.6.1 举报分类：对直播过程中的举报种类进行划分，含骗取点击、低俗色情、侮辱谩骂、盗用他人作品、引人不适、垃圾广告等。并可对举报类型进行增删改查。 10.6.2 用户举报列表：展示直播过程中所有的举报内容、含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内容、状态、时间等 10.7 直播记录：展示直播 APP 内的所有用户直播的记录，根据会员名称、直播 ID，直播标题、封面、内容、直播开始结束时长、直播类型、上架商品、总人数及回放、点击回放、可下载直播中的视频内容。 11、动态管理 ★11.1 动态话题标签：对直播内的动态进行设置，包含动态名称、封面、使用次数。并可对每条动态标签进行编辑删除。（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11.2 动态列表：对直播中的动态进行展示，并针对动态进行审核，分为待审核动态、审核通过动态、未通过动态、下架动态。 11.3 动态举报：对直播中的动态，可对其异常行为进行举报，设置举报类型标签，异常内容同直播管理-举报管理内容相同，同时对动态举报的内容进行记录。 12、视频管理 12.1 音乐管理：对直播系统内的音乐进行分类，默认类型含经典，新歌，潮流，热歌。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同时也可展示分类图标，添加时间。根据不同的分类，后台可上传对应的音乐，用于直播时作为背景音乐，含音乐名称，上传者，音乐市场，图片封面，音乐地址，使用次数，所属分类，添加时间等。也可在后台进行试听、编辑、删除等操作。 12.2 视频管理：可对所有用户上传的视频进行管理，包含审核通过视频、待审核视频、未通过视频、下架视频进行分类。并可在每一类视频下，查看发布视频的人员信息、视频标题、图片、点赞量、评论量、分享量及发布时间。最终可对视频进行查看，点击查看评论、下载、删除等操作。 12.3 视频举报类型：同直播举报管理及动态举报管理，对视频举报类型进行统一的管理，并针对举报的视频进行查看。最终进行查看，标记处理，下架视频，删除操作等。 13、财务管理		
--	--	--	--	--

		13.1 充值管理：针对首充规则及普通充值规则进行管理，两个规则即展示各自规则下的规则名称、价格、价值、钻石数、赠送积分、赠送礼物、赠送 VIP 时长，发布时间及修改时间等。 13.2 手动充值钻石：针对个体用户进行手动充值钻石，以会员 ID 为基准，进行钻石点数充值，同时在充值列表中，展示手动充值记录（表内字段含操作人、会员 ID、充值点数、IP 地址、操作时间。） 13.3 消费记录：展示不同的用户在 APP 直播的各类行为中，钻石的收入及消费记录，记录表格展示类型为收支类型、会员 ID、收支行为、主播 id、行为说明、数量、价值、主播 ID、时间等。 ★13.4 直播排行榜管理：可以查看主播开播获得收益的收益榜、用户看直播消费的贡献榜；可以按照日、周、月、总榜单查看。支持后台开关控制。（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14、道具管理 14.1 坐骑列表：进行坐骑道具的设置，包含名称、钻石/月、积分/月、图标、发布时间、并可进行删除，编辑操作； 14.2 靓号列表：对直播 APP 中的用户进行靓号的设置，并将靓号关联用户 ID，可查看所需的钻石、积分、位数、靓号、发布时间、购买人等。 14.3 VIP 管理：新增 VIP 用户，关联用户 ID 及到期时间，并在列表中展示。同时 VIP 列表中的不同类型，所需要的钻石、积分及所持续时长均可不同。 15、红包管理： 查看直播系统中，发放红包的人员、红包类型、发放类型、已抢/总金额、描述、生效时间、添加时间。并可操作查看直播过程中的领取记录。 16、等级设置： 可对直播系统内的主播等级及用户等级进行区分，展示不同等级下的等级名称、经验上限、图标、logo、背景、发布时间。并可对每个等级进行编辑、修改、删除等操作。 17、奖励邀请： 建立直播 APP 用户的邀请奖励机制，可查看对应的邀请关系，以用户 ID 为基准，查看上下级及邀请添加时间。邀请收益，展示出邀请人的 ID 及邀请的收益。		
--	--	--	--	--

数据分析理实一体化系统	数据分析理实一体化系统	1、管理端 1.1 任务中心：可以搜索、查看学生的数据分析计划任务记录（含学生 id、学生姓名、大屏标题、数据集名称，主观分、客观分，提交时间），并支持查看数据集打分详情（含学生编号、学生姓名，表头数据应得分、数据分数应得分、表头数据学生得分、数据分数学生得分）、预览大屏，并根据用户的权限对成果进行打分功能。 1.2 评分规则管理：支持评分规则的“新增”填充（规则名称、关联任务书，设置大屏打分总分，客观自动打分总分、数据所占分数、表头所占分数），同时，支持上传正确的 excel 形成数据格式，编辑数据格式中每行，每列的正确答案。 1.3 查看规则详情：根据已经编辑的评分规则，查看改规则下已经设置好的分值详情及正确答案的明细。并可将该规则设置其状态的“开/关”。再者，查看规则明细后，可支持该条规则的编辑、复制、删除功能。 2、学生端 2.1 任务书：可查看到该系统模块下派发给学生的任务，任务状态为未开始，已开始，已结束，已停止。支持模式搜索，任务名称搜索，任务时间搜索。 2.2 任务详情：可查看后台设置好的任务书详情，含任务状态，任务主题，任务背景，任务时间及任务内容。练习模式下可进行开始考试及领取任务操作。 2.3 数据分析 ★2.3.1 工作台：支持展示出数据分析模块的主要功能项，包含个人信息，个人 id，查看模版中心中的模版，可快速创建数据大屏，数据集，数据源，使用模版新建。同时支持最近使用，我的收藏，我的分享作品信息（含名称，类型，创建人，最近编辑人，编辑时间等）（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2.3.2 模版中心（同使用模版新建）：可查看系统内内置的多种类型的大屏模版（含平台对接类，制造行业，批发零售，金融财务，媒体行业等 18 类模版库），可以进行模版名称、模板分类进行查看。并支持针对各个模版进行预览查看及应用的功能。 2.3.3 数据源/数据集：可跳转至数据准备，将需要提交数据分析的大屏内容及关键数据进行设置。	套	1
-------------	-------------	--	---	---

	▲2.3.4 数据大屏：支持跳转至数据大屏，对大屏进行编辑，预览及保存等操作。（提供该项的相关功能演示视频） 2.3.5 数据准备：支持数据源及数据集信息整理，数据源支持新建多个数据源文件名称，同时保证在文件夹中上传多个数据源文件，数据源文件支持本地 excel 文件。同时支持 api 数据，数据湖（aws redshft），olap，oltp 等文件，并可对数据源名称进行名称编写。数据集设置，可支持上传的数据源数据进行数据集合并归档，同时对数据集进行数据集名称的编写。数据源归集到数据集中，可进行数据预览，批量数据集里，根据数据字段，新建计算字段操作。最后实现数据集的保存设置。 2.3.6 数据大屏：可新建大屏，支持数据大屏的名称，进入大屏设置内，可设置大屏的宽高比例，背景颜色，配色，表格配色，刷新配置，高级样式设置等。在不同的图层内添加图标（含表格，线/面图，柱/条图，分布图，地图，关系图，双轴图），每个图标根据不同的属性进行数据设置，样式设置，高级设置等。可添加查询组件，并设置该组件的标题，标题颜色，查询条件，按钮等。可设置文本（富文本及跑马灯）。可设置添加媒体（图片，视频，流媒体）。可设置时间及网页（同时设置该组件的位置，背景颜色，格式，样式等）。同时可素材添加（含边框 9 个，图形 3 个及图标 102 个）。组件及各类素材设置完成后，可将对应组件关联数据集、最终，可对大屏进行预览、保存的操作。 2.4 资源下载 选手可对该模块资源进行下载及批量下载（列表内容含编号，资源名称，备注），操作下载完成后保存本地，进行解压查看。下载文件格式根据电脑压缩文件支持 rar，zip 等格式。		
数字云媒体理论考试实训系统	★数字云媒体理论考试实训系统（提供该系统应用成果、软著等相关证明材料） ■管理端 1、班级试卷管理：支持试卷添加，根据系统内默认的班级选手分布，可进行班级的单选和多选，通知关联考试任务，仅支持一套试卷的关联。 1.1 班级考试列表数据展示含试卷名称，考试时长（分钟），题目数量，考试起止时间，创建时间，操作人。 2、考试记录管理：支持查看学生的考试记，考试记录含试卷名	套	1

		称，学生账号，学生姓名，考试起止时间，考试分类，主观分，客观分。并支持试卷打分（默认置灰）。 3、校园在线考试系统：支持跳转至在线考试系统。创建实训的考试内容。 3.1 首页：可支持展示：我的考试，我的问卷，问卷记录，考试记录，并且可快速跳转进入创建问卷和创建考试。 3.2 我的项目：可查看该系统内的项目名称，项目状态（收集集中/未发布）、类型、答卷数，并支持操作该考卷命名，停止、移动、下载，复制，删除等。同时，新建项目可新建问卷，在线考试，通过 excel，文本，模版导入。问卷/考试设置考试类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下拉题等 8 个项目）；信息题（姓名，学号，手机，工号等设置 8 个维度）；更多题型（含文字描述，分页，分割线，表格自增等 7 个设置维度），不同题型设置下，可根据不同的内容进行题目内容的编辑、修改、预览保存。 ★3.3 我的练习：支持不同类型下的查看题库列表、问题数量及操作。并支持在线练习（顺序练习，随机练习，错题练习）。（提供该参数功能截图） 3.4 题库中心：可查看我的题库，问题管理，我的笔记。我的题库中支持题库列表的查看（含名称，分类，类型，共享题库，练习题库，标签，题目数量），并可进行文本导入，模版导入，试题管理，编辑及删除操作。同时支持新建，导出，查询操作。 3.4.1 问题管理支持查看问题试题列表（含序号，题型，类型，名称，答案，分值，标签，创建时间等数据），可进行重置，查询，编辑操作。 3.4.2 我的笔记支持记录我的错题及我的收藏题目的笔记信息，支持查看笔记信息（含问题标题，错误次数，笔记，创建时间等）。支持操作查询，删除功能。 3.5 模版广场：可支持查看题库的公共库，按照分类进行查询。支持按照名称搜索模版。添加模版信息，分题型设置含考试类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下拉题等 8 个项目）；信息题（姓名，学号，手机，工号等设置 8 个维度）；更多题型（含文字描述，分页，分割线，表格自增等 7 个设置维度），不同题型库设置下，可根据不同的内容进行题目内容的编辑、修改、预览保存。 3.6 系统管理：支持用户管理（查询，新增，导入，批量导入，		
--	--	--	--	--

		重置密码，删除等），查看用户的组织架构，姓名，角色，手机号，状态，创建时间。支持角色管理（新增，查询，分配用户），查看角色名称，编码，描述，状态及创建时间。支持组织机构设置（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查看组织机构的名称，简称，负责人的基础信息。支持岗位设置（新增，刷新，删除，搜索查询），查看岗位列表信息中的名称，编码，数据权限等信息。设置字典管理，支持新增，字典项导入，查询功能，并查看字典名称，字典编码，类型及描述信息。设置个人信息的基本信息（名称，手机号，邮箱，个人简介），安全设置（密码管理），系统设置（系统名称，描述，版权信息，备案号，注册开启，角色可选择列，开启强密码，更换图标设置）。 ■学生端。 1、任务书： 1.1 任务书：可查看到该系统模块下派发给学生的任务，任务状态为未开始，已开始，已结束，已停止。支持模式搜索，任务名称搜索，任务时间搜索。 1.2 任务详情：可查看后台设置好的任务书详情，含任务状态，任务主题，任务背景，任务时间及任务内容。练习模式下可进行开始考试及领取任务操作。 2、试卷列表：支持查看试卷名称，试卷状态，类型，题目数量，考试时间（分钟），是否提交考卷。 3、我的练习：支持不同类型题库（默认后台设置提供类型如：我的练习，营销等）下的查看我的练习列表、查看练习名称，练习进度，练习类型，状态，创建时间。 4、我的错题：可支持查看我的错题列表（含问题标题，错误数量，笔记，创建时间），并支持操作通过关键词进行查询，时间查询，查看错题详情，删除等。 5、考试记录：查看我的考试记录列表（含试卷名称，考试起止时间，考试分类）。同时支持操作考试记录的查询，编辑，修改等。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项目方案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承诺函
-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五、投标承诺函
-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细化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完工期为_____。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我方承诺投报的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进行销售或者提供。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交货完工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交货期填写交货完工期；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制造商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 单价（元）	质保期外 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 CPU 基础主频 $\geq 2.4\text{GHz}$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 CPU 基础主频不应描述为 $\geq 2.9\text{GHz}$ ，应是其货物本身的 CPU 主频实际值。）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技术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材料，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注每份材料对应的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核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3	采购内容				
2	交货完工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服务要求				
6	验收标准				
7	质保期				
8	投标有效期				
9	其他（如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项目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若我公司声明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6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承 诺 函

河南技师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862(河南技师学院 2026 年电商类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____（单位）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关于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